附件3

武宣县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位申请

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

**所有批次均需提交的共性材料：**

户口簿（提供户主地址页（第1页）、监护人信息页、学生信息页；若户口信息无法体现适龄儿童少年与监护人关系，需增加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）。

**除以上共性材料外，各批次需增加提供以下材料：**

**第一批次：**属学校招生片区内户籍的适龄少年儿童。

只需提供以上共性材料，无需增加提供其他材料。

**第二批次：**监护人（或同一户籍祖父辈）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有合法产权住房的适龄子女〔自建房户如不能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证，需提交“两证”〕；现役军人、消防战士、烈士、公安英模、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各类上级文件规定优抚对象子女；县引进高层次人才、急需紧缺人才、招商引资企业高管人员子女、规上企业高管人员子女；易地扶贫搬迁、大藤峡库区移民户和政府保障性住房户子女。

1.用祖辈房产申请学位，适龄儿童与祖辈同一户籍，户主为祖辈的，提供社区出具的适龄儿童与祖父（母）长期一起生活的证明材料（原件图片）。

2.监护人（或同一户籍祖父辈）房产证或购房合同（购房合同的需提供合同正文房屋地址页、产权人信息页、落款按手印签日期页的原件图片、房产契税原件图片）。

3.现役军人、消防战士、烈士、公安英模、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、县引进高级技术人才、招商引资企业高管人员子女、规上企业高管人员子女，易地扶贫搬迁、大藤峡库区移民户和政府保障性住房户等人员子女，需提供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原件图片。

**第三批次：**办有居住证且属于学校招生片区人员的适龄子女，监护人在城区有自建房无“两证”、集资房（无合法有效产权证明材料）的适龄子女；进城创业（开实体店）人员适龄子女。需增加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办有居住证的提供监护人居住证原件图片。

2.自建房无“两证”的、集资房（无合法有效产权证明材料）的提供提供建房相关证明及水电缴交证明等材料图片；集资房提供购房合同或协议及水电缴交证明等材料原件图片。

3.属实际进城创业经商（开实体店）的，（按法定监护人经商实际地点所在学区申请学位）提供：①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图片；②购买商铺交易凭证或门面租赁合同原件图片；③门面水电缴交证明原件图片；④创业人员企业、公司纳税凭证、免税证明原件图片。

**第四批次：**在城区长期（半年以上）稳定合法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适龄子女（按法定监护人务工单位实际地点所在学区申请学位）需增加提供如下材料：

①监护人与城区用人单位（企业）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图片；②用工单位代缴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凭证（或缴费专用发票）原件图片；③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图片。

**特别提醒：**

1.经商或进城务工类：按经商、务工单位实际地址确定学区，请按经商、务工单位实际地址填写居住地址。

2.部分材料图片要求：(1)家长提供的户口本拍照上传，提供的是户主地址页（第1页）、监护人信息页、学生信息页。(2)提供的合同图片须是正式合同第一页（有甲方、乙方姓名等信息）和签字落款及日期页(有签字按手印和签订合同时间）。申请学位上传的证件、证明要求拍照全面、完整、清晰。

3.禄新镇、思灵镇和金鸡乡三个乡镇的小学毕业生提供义务教育证书原件图片。

4.各位家长所提供的学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对存在伪造证件、证明，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学位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当即取消其子女在城区学校入学资格。

5.同一批次同等条件的入学申请，按照取得相关证、照先后或务工时长优先的原则安排入学。符合学区学校就读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学位的，如学区学位已满，则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调剂到其他有学位的学校就读。

6.请家长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（简称“桂通办”平台，网址：http://zwfw.gxzf.gov.cn/）和“智桂通”APP移动端进行学位申请，按系统平台操作指南录入、完善带“★”号标识的相关信息，提交学位申请。如遇网上操作困难，可带相关材料原件，于规定时间到学校在老师的指导下进行学位申请。